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22-02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缓女士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处于经营规模产能逐步扩张、技改投入加大的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

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73 人，可行权数量为 137.456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77 人，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21.272 万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624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88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

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